（上接D28版）

2、关键技术和研发人员

上市公司产品在微型化、模块化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在微型化方面，壁垒主要体现在硬件设计，上市公司研发团队对电路板的微型化设计、相关电子元器件的选型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令产品在高密度设计情形下又不降低性能指标；在模块化方面，壁垒主要体现在硬件尺寸和软件接口的产品化统一化、自研逻辑资源优化算法等。综合来看，上市公司产品的开发融合了电子测量、通信、数字信号处理、微电子、软件编程等多项技术，具有多学科、跨领域的行业特点，培养合适的研发人员需要多年时间。

标的公司是一家典型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从事微电路模块产品的设计与研制近二十年，在电路设计、产品可靠性提升等方面已经拥有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为了顺应武器装备小型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标的公司产品亦具备体积小、集成度高、引线数量少、模块化等特点，产品与上市公司具有共通性。在研发人员方面，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人才梯度健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中研发带头人王建纲、王建绘在微电路、集成电路领域均有超过40年的研发经验，曾深度参与从元器件到组件、微系统再到整机的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有着深厚的行业技术储备和深刻的行业认知理解，能够大幅降低两个研发团队技术融合的成本，提高技术协作的效率。并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产品在设计和技术方面具有相似性，标的公司的驱动器产品与上市公司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均采用了信号处理技术、高功率密度、低噪声电路设计技术、抗干扰技术和实时数据处理技术等，因此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可对上市公司的研发团队形成良好补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扩充研发队伍，获得一批已经在电路设计、电流控制、过流保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3、客户关系稳定及市场开拓方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已由消费电子领域逐步拓展至生物医疗、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但是受限于资质、技术、先发优势等壁垒，拓展速度仍较为缓慢，市场布局方面落后于NI、Keysight等行业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在航空航天和军工领域具有独特的销售渠道优势，其拥有齐备完善的军工资质，且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多个单位有超过15年的合作历史，客户关系稳定，了解国内主要军工集团的产线和产品需求，双方在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方面有明显的互补性。

上市公司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在航空航天和军工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NI、Keysight等大型企业已将航空航天和军工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经营，但上市公司因受限于军工资质、开发验证周期、客户渠道等因素，目前仅向如海格通信、航天科工集团等企业小批量销售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军工资质和客户渠道，推广独特的产品检测方案，在军工领域快速实现一定销售规模。

标的公司的高可靠性军工产品，亦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至更多民用领域，尤其是在生物医疗、汽车电子、低空飞行器、半导体、消费电子等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微电路模块方面已有的先发优势和渠道优势，实现模块化仪器解决方案在航空航天和军工领域逐步落地，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和客户群体。上市公司亦可以带动标的公司在民用领域上的转化，实现互利共赢。

4、供应链渠道融合

在生产模式方面，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均具有小批次、短交期、定制化的特点，且双方均采用SMT贴片和电测试等工艺生产产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统一规划调度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采购模式方面，双方存在采购同类原材料（如电容、电阻、PCB板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自身在采购供应链方面的管理优势，通过整合原材料供应链建立统一的采购平台、对重叠的原材料采购需求集中采购等方式，强化采购协同合作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降低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撤回IPO申请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尚存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障碍，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撤回IPO申请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尚存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障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6日受理了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因标的公司及保荐人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15日决定终止标的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终止原因”之“2、前次申报终止原因”补充披露撤回IPO申请原因：

“标的公司所在军工行业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进入阶段性调整，标的公司2024年亦开始出现产品综合价格调整、成本占比增加等情形，预计2024年经营业绩将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当时创业板IPO排队企业众多，IPO排队时间亦难以预计，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2024年业绩情况以及审核环境等因素，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标的公司决定主动撤回IPO申请材料。

由于撤回IPO申请为标的公司的主动行为，不存在需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障碍。”

（二）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本次重组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IPO报告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3年1-6月系本次重组与IPO申报的重叠期间。

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4年1-8月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568.70	30,755.70	27,236.79	17,047.45	14,709.40
营业成本	3,510.98	6,541.04	4,466.62	2,692.47	2,352.23
营业利润	2,551.22	19,385.22	18,874.92	6,560.81	10,038.55
利润总额	2,539.58	19,366.69	18,873.66	6,560.03	10,052.70
净利润	2,379.51	16,697.68	16,279.36	4,968.95	8,623.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31%	78.73%	83.60%	84.24%	85.69%

2020年至2024年1-8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09.40万元、17,047.45万元、27,236.79万元、30,755.70万元和9,568.70万元。2020年度至2023年度由于军用高可靠微电路模块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电机驱动器等核心产品日趋成熟等原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受下游行业整体采购节奏放缓、客户成本管控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202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2020年至2024年1-8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5.69%、84.24%、83.60%、78.73%和63.31%。2023年下半年起，标的公司部分客户基于成本管控需要，与标的公司协商，对部分型号电机驱动器产品进行了降价，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电机驱动器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2年7-12月、2023年1-6月、2023年7-12月及2024年1-8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4年1-8月	2023年7-12月	2023年1-6月	2022年7-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9,567.80	14,699.17	16,055.33	11,323.31
主营业务成本	3,510.69	3,540.01	3,000.71	2,006.82
毛利	6,057.11	11,159.16	13,054.61	9,316.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31%	75.92%	81.31%	82.28%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2023年下半年、2024年1-8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相较IPO阶段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整体下滑

2023年下半年起，军工行业整体订单下发有所延迟，行业整体业绩亦有所下滑。根据国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军工行业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854亿元，同比下滑11.4%；归母净利润为209亿元，同比下滑33.2%，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标的公司2023年下半年、2024年1-8月业绩有所下滑；

2024年1-9月，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变动	归母净利润	变动
新雷能	68,202.42	-37.63%	-13,761.86	-187.07%
宏达电子	118,199.28	-4.50%	26,163.53	-32.17%
振华科技	373,958.33	-37.97%	64,453.86	-68.69%
智明达	20,866.30	-47.71%	-915.68	-114.85%
甘化科工	27,838.06	0.14%%	2,002.84	-57.3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均系由于军工行业整体需求波动导致，与标的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客户成本管控

标的公司部分客户出于成本管控需要，陆续于2023年要求标的公司下调部分型号产品价格，导致无刷电机驱动器、有刷电机驱动器2023年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2023年下半年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A1单位等客户与标的公司协商，对部分型号有刷电机驱动器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A2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C1单位等客户与标的公司协商，对部分型号无刷驱动器产品也进行了下调，导致标的公司2023年下半年、2024年1-8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微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驱动器、光源驱动器、信号控制器以及其他微电路产品。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与IPO申报时相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财务数据较IPO申报时亦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年下半年、2024年1-8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相较IPO阶段均有所下滑。

四、补充披露前述国防发明专利权属变更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专利授予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的期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继续无偿授权，结合前述专利在标的公司研发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与前述专利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依赖前述发明专利，是否影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性。

（一）前述国防发明专利权属变更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国防发明专利权属变更首先由国防专利审查中心（隶属于国防知识产权局）对相关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随后提交国防知识产权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提交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审核，国防科工局审核通过后由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完成最终相关登记工作。

前述国防发明专利变更进展如下：

2023年11月，标的公司向国防专利审查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并获得受理，申请将专利号为ZL20121800****.1、ZL20121800****.6的两项国防发明专利分别由王建绘、王建纲转让给标的公司。

2024年5月29日，国防科工局审核通过本次专利权属变更，并向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王建绘、王建纲向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2项国防专利的备案意见》，同意王建绘、王建纲向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专利号为20121800****.1和20121800****.6的2项国防专利的备案申请，按《国防专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国防专利权属变更尚需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完成最终登记工作。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国发〔2015〕11号），取消了国防科工局国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的审批权限，故国防科工局不再对国防专利变更进行审批，但《国防专利条例（2004）》等相关规定中仍规定由国防科工局审批，并未随之修改，随着国防科技成果民用转化的推进，国防专利变更的需求增加，经与国防知识产权局沟通，国防科工局于2023年重新启动对国防专利权属变更的审核工作，但国防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台与国防科工局对接的细则文件，故仍处于协调过程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了完备的申请材料，并经国防科工局审核通过，最终完成时间以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完成本次国防专利权属变更的登记工作为准。

（二）专利授予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的期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继续无偿授权

根据王建绘、王建纲与科凯电子签订的《专利转移协议书》和王建绘、王建纲出具的《关于国防发明专利的说明》，2021年12月，王建绘、王建纲与科凯电子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21800****.1和ZL20121800****.6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科凯电子，上述国防发明专利为王建绘、王建纲在公司工作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在上述国防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科凯电子为单一权利人之前，科凯电子无偿独占使用上述国防发明专利，除科凯电子外，包括王建绘、王建纲在内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得实施上述专利，且该等独占使用许可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因此，前述国防发明专利授予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的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相关国防发明专利变更为标的公司单一权利人之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仍处于有效期内，在前述国防专利权利人变更为标的公司单一权利人前，王建绘、王建纲仍将无偿许可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相关国防发明专利，该等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不会对标的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产生影响或风险。

（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对前述发明专利仍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性

上述发明专利在标的公司研发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1	ZL20121800****.1	恒定电流过流限制保护技术、单电源供电技术	电机驱动器、信号控制器、光源驱动器
2	ZL20121800****.6	单电源供电/数字隔离与脉宽调制技术、电流重构补偿技术	电机驱动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使用上述2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产品及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对应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主要产品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王建绘	ZL20121800****.1	多种无刷电机驱动器产品	3,540.85	37.01	20,260.44	65.88	14,374.62	52.78
2	王建纲	ZL20121800****.6	多种有刷电机驱动器产品	1,742.68	18.21	5,311.02	17.27	8,501.25	31.21
合计				5,283.53	55.22	25,571.46	83.15	22,875.87	83.99

从技术基础角度来看，标的公司现有的技术体系主要建立在早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基础之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思路优化和设计理念创新，这些核心技术及专利至今仍在现有产品中得到有效应用，因此标的公司在现阶段对前述发明专利仍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

从未来技术发展角度来看，标的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在基础性专利的技术框架下，已成功实现多项迭代衍生技术的专利布局，且该等迭代衍生技术及专利对于标的公司收入贡献度逐步提升，逐步承接、替代原有基础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与覆盖；同时在新产品创新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完成了多项创新型产品的专利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0项，其中国防发明专利6项（不含独占使用），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已获得显著提升，技术储备更加多元化，已具备依托新技术进行产品创新设计的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前述两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两项国防发明的权利人分别为王建绘、王建纲，专利权属清晰，除独占许可使用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王建绘、王建纲有权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和向标的公司转让相关国防专利。

根据王建绘、王建纲出具的《关于国防发明专利的说明》，两项国防发明专利均不可撤销地由标的公司无偿独占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产生影响或潜在风险。王建绘、王建纲已与科凯电子签订《专利转移协议书》，待两项国防发明专利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该两项国防专利的单一权利人。

因此，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标的公司花名册的形式，了解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对标的公司的贡献以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2、通过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了解本次交易在产品和业务、关键技术和研发人员、客户关系稳定、供应链渠道融合、客户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具体协同效应；

3、访谈标的公司高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IPO撤回的具体原因；

4、查阅标的公司IPO申报材料，并与本次重组文件中披露的数据及内容进行对比，核查相应重叠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变动；

5、了解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的变动情况；

6、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专利转让的说明，了解专利转让程序；

7、查阅王建绘、王建纲与科凯电子签订的《专利转移协议书》和王建绘、王建纲出具的《关于国防发明专利的说明》，确定专利权属情况及可使用情况。

8、了解相关专利涉及产品型号，并核查相关产品收入情况，确定标的公司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专利转让的说明，了解专利转让程序；

2、查阅王建绘、王建纲与科凯电子签订的《专利转移协议书》和王建绘、王建纲出具的《关于国防发明专利的说明》，确定专利权属情况及可使用情况。

3、了解相关专利涉及产品型号，并核查相关产品收入情况，确定标的公司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4、访谈标的公司高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IPO撤回的具体原因；

5、查阅标的公司IPO申报材料，并与本次重组文件中披露的数据及内容进行对比，核查相应重叠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变动；

6、了解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的变动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专利转让的说明，了解专利转让程序；

2、查阅王建绘、王建纲与科凯电子签订的《专利转移协议书》和王建绘、王建纲出具的《关于国防发明专利的说明》，确定专利权属情况及可使用情况。

3、了解相关专利涉及产品型号，并核查相关产品收入情况，确定标的公司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4、访谈标的公司高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IPO撤回的具体原因；

5、查阅标的公司IPO申报材料，并与本次重组文件中披露的数据及内容进行对比，核查相应重叠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变动；

6、了解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十六条所列举的多项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显著的正面影响；

2、标的公司撤回IPO申请为主动行为，不存在需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障碍；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财务数据较IPO申报时亦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年下半年、2024年1-8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相较IPO阶段均有所下滑；

4、标的公司国防专利转让已根据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了完备的申请材料，并经国防科工局审核通过，最终完成时间以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完成本次国防专利权属变更的登记工作为准。前述国防发明专利授予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的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相关国防发明专利变更为标的公司单一权利人之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仍处于有效期内，在前述国防专利权利人变更为标的公司单一权利人前，王建绘、王建纲仍将无偿许可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相关国防发明专利，该等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不会对标的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产生影响或风险。标的公司在现阶段对前述发明专利仍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但已成功实现多项迭代衍生技术的专利布局，同时在新产品创新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完成了多项创新型产品的专利申请，对前述两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撤回IPO申请为主动行为，不存在需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障碍；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IPO申报时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财务数据较IPO申报时亦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年下半年、2024年1-8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相较IPO阶段均有所下滑；

3、标的公司国防专利转让已根据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了完备的申请材料，并经国防科工局审核通过，最终完成时间以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完成本次国防专利权属变更的登记工作为准。前述国防发明专利授予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的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相关国防发明专利变更为标的公司单一权利人之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仍处于有效期内，在前述国防专利权利人变更为标的公司单一权利人前，王建绘、王建纲仍将无偿许可标的公司独占使用相关国防发明专利，该等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不会对标的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产生影响或风险。标的公司在现阶段对前述发明专利仍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但已成功实现多项迭代衍生技术的专利布局，同时在新产品创新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完成了多项创新型产品的专利申请，对前述两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问题二、关于交易方案。

草案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为14.91亿元，其中，5.91亿元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9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支付对象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若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3）根据2024年三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55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1,696.02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如是，修改草案相关表述；（2）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情况、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等，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以外现金对价的筹资安排，如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合理保障，相关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3）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资金支付能力不足、影响交易成功实施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如是，修改草案相关表述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并非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草案相关内容按露准确。

二、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情况、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等，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以外现金对价的筹资安排，如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合理保障，相关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

（一）上市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情况、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数据以上市公司目前的合并范围为基础对可支配现金进行测算，未包含标的公司，且未假设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红。

以下数据为上市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日常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预告。

1、预计未来日常经营积累情况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4.51万元、24,227.88万元，16,825.08万元，2024年预计实现收入约18,500.00万元，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上市公司预测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2026年至202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市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25.30%。假设未来上市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预测2025年至2029年上市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255.00万元、5,106.00万元、6,127.20万元、7,352.64万元和8,823.17万元。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发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发生金额	剩余金额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9.19	12,804.11	13,85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5,731.29	10,338.18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2,916.79	83.21
募投项目小计	55,728.66	31,452.18	24,276.48
超募资金	41,820.45	29,999.60	11,820.85
首发募集资金合计	97,549.11	61,451.78	36,097.33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	-3,240.78	3,240.78
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549.11	58,211.00	39,338.10

注：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①	82,09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3,025.00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③	256.85
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④	39,338.10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⑤=①+②-③-④	45,525.82

注：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IPO超募资金余额为1.18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为0.32亿元，合计1.50亿元，预计在2025年将全部结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1）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预见的重大投资为IPO募投项目投资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71%股份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IPO募投项目全部由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预计不产生额外的资金需求。

（2）未来预计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预计未来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现金分红金额	1,400.00	2,600.00	2,850.00	3,200.00	3,650.00

（3）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往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测算2025年至2029年各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营业收入	21,275.00	25,530.00	30,636.00	36,763.20	44,115.84
应收账款	16,191.58	19,429.89	23,315.87	27,979.05	33,574.86
应收票据	1,960.48	2,352.57	2,823.09	3,387.71	4,065.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223.18	267.82	321.38	385.65	462.78
存货	4,701.75	5,642.10	6,770.52	8,124.63	9,749.55
其他应收款	213.03	255.63	306.76	368.11	441.73
合同资产	6.61	7.93	9.52	11.43	13.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296.63	27,955.95	33,547.14	40,256.57	48,307.89
应付账款	674.63	809.55	971.46	1,165.75	1,398.90
应付票据	-	-	-	-	-
合同负债	480.33	576.40	691.68	830.01	996.02
应付职工薪酬	870.19	1,044.22	1,253.07	1,503.68	1,804.42
应交税费	551.28	661.53	793.84	952.61	1,143.13
其他应付款	43.19	51.83	62.20	74.63	89.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619.61	3,143.53	3,772.24	4,526.69	5,432.03
营运资金占用（=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0,677.02	24,812.42	29,774.90	35,729.88	42,875.86
每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当年-前一年度）	2,697.00	4,135.40	4,962.48	5,954.98	7,145.98

（4）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目前，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不存在债务融资的情况。不考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并购贷款需求，预测未来上市公司无需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5）交易对价金额的覆盖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假设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上市公司可全额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5,525.82	60,746.04	59,116.64	57,431.35	45,629.01
当年预计日常经营积累	②	4,255.00	5,106.00	6,127.20	7,352.64	8,823.17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③	15,062.23	-	-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④	50,000.00	-	-	-	-
预计现金分红	⑤	1,400.00	2,600.00	2,850.00	3,200.00	3,650.0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⑥	2,697.00	4,135.40	4,962.48	5,954.98	7,145.98
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⑦	-	-	-	-	-
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余额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110,746.04	59,116.64	57,431.35	55,629.01	43,656.21
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	50,000.00	-	-	10,000.00	30,000.00
资金缺口	/	无	无	无	无	无

如上表所示，若上市公司能募集全额配套资金，则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资金缺口。

（二）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以外现金对价的筹资安排，如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合理保障，相关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

1、如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缺口

假设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零，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2028年、2029年上市公司将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5,525.82	10,746.04	9,116.64	7,431.35	-4,370.99
当年预计日常经营积累	②	4,255.00	5,106.00	6,127.20	7,352.64	8,823.17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③	15,062.23	-	-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④	-	-	-	-	-
预计现金分红	⑤	1,400.00	2,600.00	2,850.00	3,200.00	3,650.0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⑥	2,697.00	4,135.40	4,962.48	5,954.98	7,145.98
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⑦	-	-	-	-	-
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余额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60,746.04	9,116.64	7,431.35	5,629.01	-6,343.79
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	50,000.00	-	-	10,000.00	30,000.00
资金缺口	/	无	无	无	4,370.99	36,343.79

如上表所示，若上市公司未能募集配套资金，则2028年和2029年支付交易对价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总金额约为3.63亿元。

2、配套募集资金以外现金对价的筹资安排，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合理保障，相关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

上述数据以上市公司目前的合并范围为基础对可支配现金进行测算，未包含标的公司，且未假设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红。在计算资金缺口中，假设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零。计算假设具有一定谨慎性。

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则可以通过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补足上述营运资金缺口。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就并购贷款进行初步沟通，根据各家银行提供的融资方案，公司最高可获批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60%的贷款额度，即不超过8.95亿元。上市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商议确定并购贷款放款额度，具体贷款放款计划及利率安排以最终双方商定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将不断改善，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整合的逐步完成，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

根据上述分析，除募集配套资金以外，上市公司其他筹集资金渠道通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的事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若未能按照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筹措资金，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流动性和资金支付对价。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则可以通过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获取所需资金。目前，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就并购贷款进行初步沟通，根据各家银行提供的融资方案，公司最高可获批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60%的贷款额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将不断改善，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整合的逐步完成，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

三、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资金支付能力不足、影响交易成功实施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

（一）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资金支付能力不足、影响交易成功实施的风险

根据前述分析，若上市公司能募集全额配套资金，则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资金缺口。假设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为0，且未考虑标的公司资金及其分红的极端情形下，则支付交易对价在2025年至2027年不存在资金缺口，2028年和2029年支付交易对价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总金额约为3.63亿元。

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则可以通过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补足上述营运资金缺口。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将不断改善，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整合的逐步完成，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

因此，在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其他资金筹集渠道通畅，故本次交易资金支付能力不足，影响交易成功实施的风险较低。

（二）是否对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假设上市公司未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5.00亿元第一期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前后，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及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